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 時 47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45 分	3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15 分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0 分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35 分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24 分
郭偉強議員	2 時 50 分	4 時 2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40 分	4 時 50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27 分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0 分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10 分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2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0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國鴻議員

許林慶議員（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容靖洪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黃木隆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凌友嫻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西九龍及港島八)(1)
林志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鄭茵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穎行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馮智星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2
鄔啟亨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禽流感監察
陳燕玲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柴灣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東 3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檔文件

- (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VII 項時參閱。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6 號)

3. 秘書介紹第 1/16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提名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6 號)

5. 秘書介紹第 2/16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蘇嘉樂先生及曾卓兒女士的社區服務資料。
6.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士為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IV. 通過定期列席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6 號)

7. 秘書介紹第 3/16 號文件。
8. 古桂耀委員建議邀請消防處定期列席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

9. 李進秋主席回應時表示消防處並不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疇。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6 號)

10. 秘書介紹第 4/16 號文件。
11. 委員會通過成立「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6 號)

12.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及秘書分別介紹第 5/16 號文件及會前接獲的提名名單。

13.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放棄競逐柴灣街市及吉勝街熟食市場的提名；
- (b) 鄭達鴻委員表示有個別獲提名人不在會議現場，建議在投票開始前確認獲提名人的意願；
- (c) 洪連杉委員表示在填寫提名表格時，提名人應已取得獲提名人的同意，因此無須再次確認；
- (d) 羅榮焜委員表示提名表格已清楚顯示獲提名人的意願；
- (e) 徐子見委員表示獲提名人無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確認，因此獲提名人有可能對提名並不知情；
- (f) 趙家賢委員同意撤回推薦古桂耀委員的提名。此外，由於提名表格未有要求獲提名人簽名確認，他同意探討獲提名人的意願；以及
- (g) 郭偉強委員請部門留意其名字的正寫。

14. 李進秋主席回應時表示，提名表格上已清楚列明提名人已就提名聯絡獲提名人，並取得其同意，因此即使獲提名人並不在場，提名仍屬有效。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推薦下列委員出任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u>街市名稱</u>	<u>獲推薦的委員</u>
漁灣街市	古桂耀委員及黎志強委員
柴灣街市及吉勝街熟食市場	黎志強委員及龔栢祥委員
筲箕灣街市	顏尊廉委員
愛秩序灣街市	林心廉委員
西灣河街市	許林慶委員及楊斯竣委員
鰂魚涌街市	丁江浩委員
北角街市	蔡素玉委員
渣華道街市	洪連杉委員及蔡素玉委員
電氣道街市	羅榮焜委員

VI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6 號)

15. 李進秋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以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東區民政事務專員介紹第 6/16 號文件。

16.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委員表示東區山邊環境較多，容易滋生蚊患，誘蚊產卵器指數亦因此較其他區為高。他注意到部分滅蚊措施成效欠佳，所以支持題述計劃，請部門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滅蚊工作，包括加種滅蚊草及改善渠口和沙井的衛生情況；
- (b) 王國興委員支持題述計劃，以幫助解決夏天的蚊患問題。他希望多個部門攜手合作，令行動更成功；
- (c) 李鎮強委員認為題述計劃有助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從而改善區內環境，因此贊成推行計劃。他另指柴灣區的蚊患及鼠患嚴重，加上區內其他街道阻塞及清潔等問題，部門或有需要增聘人手。他續詢問計劃所得的資助總額；
- (d) 梁穎敏委員贊同下放權力予地區人士，以協助處理區內的問題。她希望了解另外兩區先導計劃的成效，另亦希望盡快於區內推行題述

負責者

計劃。此外，她建議將議題交由相關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作深入及詳細討論；

- (e) 洪連杉委員贊成推行題述計劃，以解決過去在處理地區問題時遇到的資源及政策等限制。他備悉題述計劃將集中處理公共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但他希望部門在資源許可下，同時注意區內私家街的情況；
- (f) 邵家輝委員認為地區人士較熟識區內的情況，因此支持推行題述計劃，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進一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 (g) 趙家賢委員支持處方透過計劃加強區內滅蚊工作。此外，他希望處方參考深水埗區的先導計劃，善用計劃的資源處理區內街道及大廈管理等問題。他另詢問相關財政撥款安排；
- (h) 羅榮焜委員引述例子，指地區管理委員會過去曾召開跨部門會議，有效處理區內多項地區問題。因此，他同意推行題述計劃，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 (i) 顏尊廉委員表示區內部分公園及後巷等位置的蚊患及鼠患問題嚴重，因此支持在地區層面推行題述計劃，以地區為主導，更有效處理問題；
- (j) 楊斯竣委員支持推行題述計劃，希望處方更詳細交代計劃內容，以及相關的財政預算安排。此外，他詢問計劃會否預留部分資源加強公眾教育，改善商戶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 (k) 黃健興委員歡迎政府提供額外資源解決地區問題，支持處方集中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此外，他建議處方善用額外資源，制定長遠政策根治區內問題；
- (l) 林其東委員表示區內蚊患問題嚴重，因此他贊成推行題述計劃，另建議處方善用計劃資源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全面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 (m) 蔡素玉委員認同推行題述計劃，建議處方善用額外資源從政策層面協助解決區內的長遠問題；
- (n) 王志鍾委員反映居民意見指區內蚊患及鼠患問題嚴重，令市民備受困擾，因此歡迎處方推行題述計劃。他建議處方參考部分私人屋苑

負責者

的管理模式，提出具體及有效的措施，改善環境衛生；

- (o) 林心廉委員表示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多年來一直備受關注，因此他支持題述計劃，希望處方提出有效方案，並藉此累積相關經驗，逐步解決區內民生問題；
- (p) 黃建彬委員支持題述計劃，希望處方善用計劃資源，統籌跨部門的協作，以有效的手法處理區內多項重要的民生事項包括蚊患鼠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改善居民的生活；
- (q)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基於資源所限，部分政府部門或未能有效解決區內問題。他支持題述計劃，希望處方善用資源，整體處理區內如蚊患鼠患及其他街道管理的問題，進一步改善區內的環境；以及
- (r) 李進秋主席支持題述計劃，希望處方盡快落實計劃，增強與其他部門的協作，致力改善東區的環境。

17.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處江琦琦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亦理解委員及區內居民在不同方面的訴求，處方將聯同多個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先集中處理區內的蚊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
- (b) 處方歡迎委員對其他區內環境衛生及公共地方管理事宜提出意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處方亦可預留計劃內的部份資源處理相關問題；
- (c) 至於東區在本財政年度可獲撥的款額及人手，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正式確認；
- (d) 深水埗和元朗兩區透過先導計劃，處理部分涉及區內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從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可見，日後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時，可以集中處理一些可於地區層面解決，並且不會帶來重大政策影響或對全港造成影響的地區問題；以及
- (e) 處方將於下次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題述計劃，並適時在東區區議會匯報。

18. 經討論後，普遍委員支持政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並認同應善用是次契

機和額外的資源，集中處理區內的蚊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

VIII.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16 號)

19. 李進秋主席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黃木隆先生出席會議。趙家賢委員介紹第 7/16 號文件。

20.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委員贊成增加區內指定展示點的數目，認為政府應採取相應措施，以配合區議員的工作。他建議每名東區區議員可增加最少四個指定展示點；
- (b) 黎志強委員反映市民意見指現有的區議會告示板宣傳效用不大。此外，區議員現有的橫額展示點不足，建議署方因應現屆區議會的情況增加議員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以加強區議員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增加社區凝聚力；
- (c) 趙家賢委員強烈不滿署方未有充分考慮現屆區議會的情況及其他客觀數據，堅持維持現有指定展示點的數目。他認為部門的理據不足，建議委員會自行訂定指定展示點的數目，然後向署方提出申請。此外，由於展示點的上限已獲申訴專員公署確認，他建議邀請申訴專員公署出席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
- (d) 林其東委員認為現時的橫額指定展示點並不足夠，希望部門在可行情況下增加展示點的數目，以方便區議員向市民發放消息，增強溝通；
- (e) 洪連杉委員同意在可行情況下增加指定展示點的數目，不過由於每個選區的面積及環境不一，他建議可因應選區的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 (f) 張國昌委員認同署方有需要定立適當措施，設定指定展示點數目上限以防止路旁宣傳品不斷增加。不過，既然本屆區議會不再設有委任議席，他認為署方應重新分配區內的展示點，並相應增加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他希望署方清楚解釋政策，另請地政總署聯同

運輸署一同檢視展示點會否影響道路安全；

- (g) 梁穎敏委員表示近日收到署方的信件，指部分展示地點可供區議員申請轉用，希望署方檢視此類展示點的實用性，並考慮取消宣傳效用不理想的展示點。此外，她希望署方接納委員的訴求，以及建議署方邀請區議員提供其他更具宣傳效用但不影響道路安全的展示點；
- (h) 古桂耀委員認為現有展示點數目不足，令區議員難以向市民發放訊息，要求署方與區議員巡視區內的環境，探討增加指定展示點的可行性。此外，他建議署方節省資源，避免以傳真形式發放跨區的資料，亦希望署方就相關政策作全港性的檢討，重新分配委任議員的展示點；
- (i) 麥德正委員表示部分指定展示點人車繁忙，以致市民無法細閱宣傳資訊。他詢問署方設定指定展示點位置的標準，另建議署方因應個別選區的面積、人口、路面情況及議員的意見作出考慮；
- (j) 羅榮焜委員相信地政總署有既定政策訂定指定展示點的數目，他對增加指定展示點的建議並無意見。如區議員不滿意個別展示點的宣傳效用，可直接向署方反映，或申請更換位置。此外，他建議署方避免向區議員發放跨區的資訊，不要造成浪費。他另讚揚食環署處理部分商業性橫額投訴的效率；
- (k) 鄭達鴻委員詢問署方設定指定展示點位置的準則，以及何以在區議會選舉期間設有不同的展示點；
- (l) 龔栢祥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署方的資料庫並未有及時更新，對他構成不便。他認為跨區政策效用不大，建議署方檢視相關政策，改善工作效率。此外，他希望署方以維持公平原則為前提，增強與區議員的溝通；
- (m) 郭偉強委員明白受資源所限，署方必須為指定展示點數目設定上限，不過，隨著現屆區議會取消委任制度，署方可就相關政策作全港性的檢討，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前提下相應增加展示點數目。此外，他建議署方參考委員對區內展示點位置的意見，以增加宣傳的效用；以及
- (n)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在委任制度取消後，部分原屬於委任議員的展示點或會懸空，建議署方在可行及公平情況下重新分配展示點，並相

應增加現任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目。

21. 港島東區地政處黃木隆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港島東區地政處

- (a)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由地政總署負責執行。根據該項計劃，政府部門、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區議員及一些非牟利團體，可於批准期間在指定展示點懸掛路旁非商業宣傳橫額；
- (b) 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 2008 年 12 月作出建議，政府有需要定立適當措施，設定指示展示點數目上限，以防止路旁宣傳橫額不斷增加；
- (c) 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曾就管理計劃諮詢立法會和各區區議員。有鑑於此，政府有需要維持各持份者遵照該項計劃指定展示點的分配規定及為指定展示點數目設定上限以防止路旁宣傳品不斷增加；
- (d) 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及各區區議會已同意展示點的數目上限。而且，為避免其他各區區議會爭相要求增加配額，地政總署認為保留現有制度為較合適的做法；
- (e) 如委員認為個別展示點位置欠佳，可向處方提出申請，要求更換位置。處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再作跟進；
- (f) 由於位置不足，部分區議員或未能於區內選取 10 個指定展示點。為公平起見，處方會向各位議員提供跨區的資訊，邀請有興趣的區議員提出跨區申請。此外，如委員達成共識，處方亦可考慮取消跨區政策，如委員不同意處方以傳真形式發放資訊，處方亦可改為以電郵形式發放；

民政處

- (g) 為確保公平的原則，在區議會選舉期間，處方會將所有橫額展示點以抽簽形式重新分配予各候選人，以便候選人進行宣傳工作；以及
- (h) 處方希望地政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可行情況下檢討管理計劃指引第 2(b)條，重新分配原屬於委任議員的展示點，增加現任議員的配額。

負責者

港島東區地政處、
民政處

22.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多位委員認為現行政策有待改善，希望部門認真考慮委員的訴求，並因應全港整體情況檢視相關指引。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X. 解決錦屏樓與明園二期間山邊非法垃圾堆積， 建議加裝閉路電視及警告牌，以作監控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16 號)

23.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容靖洪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蔡素玉委員介紹第 8/16 號文件，並請部門提供有關檢控行動的詳細日期和時間。

24.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贊成食環署加強打擊非法傾倒垃圾行為。他認為相關問題嚴重，因此贊成政府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監控。他請相關部門仔細研究相關細節，包括閉路電視系統的位置和業權問題、安裝及維修保養的責任誰屬、利用影像作為檢控證據的合法性，以及舉證責任等。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教育工作，並在上述位置加裝警告牌，以示阻嚇；
- (b) 趙資強委員表示部分小型工程承建商經常於區內後巷位置傾倒建築和工程廢料，因此他支持民政處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監控此等違法行為。他感謝食環署協助清除雜物，保持環境衛生，另請警方加強巡邏，以及請環保署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檢控的詳細資料。此外，他建議民政處參考油尖旺區在高空地方加裝閉路電視的做法，以試驗性質在題述地點加裝監控系統，加強阻嚇力。如成效理想，政府可考慮在其他區衛生黑點加裝同樣設備；
- (c) 王志鍾委員以愛民街為例，指部分區內人車流量較少的地方經常堆積大型建築及工程廢料，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感謝食環署協助清理環境，另亦支持加裝閉路電視系統；
- (d) 洪連杉委員表示北景街亦經常有大型垃圾堆積，但單靠食環署的清掃及檢控行動的長期成效不大。他贊成以試點形式在上述地段加裝閉路電視系統，嘗試以新穎的手法解決問題；

- (e) 林其東委員引述個人經驗指可攜式及針孔式閉路電視系統有助監控高空擲物及非法傾倒垃圾等同類問題，建議政府作為參考。此外，他建議政府審慎考慮私隱問題，並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傳工作，向市民解釋加裝閉路電視的原因及發放清晰的指引；
- (f) 林心廉委員感謝食環署協助清除垃圾及保持環境衛生，支持於衛生黑點加裝閉路電視，以增加阻嚇力。此外，他建議透過跨部門執法行動加強打擊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他續指現今科技進步，閉路電視系統亦可配備夜視功能，請政府從法律角度仔細研究加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可行性；
- (g) 羅榮焜委員表示除大型建築及裝修廢料外，非法傾倒家居垃圾的問題亦甚普遍。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符合法例要求，而委員會亦通過相關建議，他贊成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監控。不過，他提醒政府必須釐清業權及維修保養的權責所屬。如安裝位置屬私家街範圍，他建議應由相關法團自行支付一切所需費用；
- (h) 顏尊廉委員得悉相關部門已加強清掃及執法工作，但未能有效根治問題，因此他贊成政府引進新科技，以及仔細探討加裝閉路電視的成效，加強處理相關問題；
- (i) 鄭達鴻委員表示現今科技發達，贊成政府利用先進工具協助舉證及執法。不過，他認為安裝閉路電視及檢舉工作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如民政處及食環署負責。為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他不同意由社區組織負責監察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
- (j) 鄭志成委員表示多年前他曾代表區議會負責翻查閉路電視的影像，協助部門搜集證據檢舉非法於後巷傾倒垃圾的商戶。他認為題述問題歸咎於該區附近並未有設立大型垃圾收集站，因此部分建築工人因利成便隨處棄置大型雜物。他建議部門於區內增設垃圾收集站，以徹底解決問題；
- (k) 蔡素玉委員指閉路電視系統所拍得的錄像的確可以有助政府提出檢控。她建議部門先認真從法律角度作進一步的探討及研究，避免以個人私隱問題作推塘的借口。她另建議部門改善該處的照明系統，以方便閉路電視系統拍攝錄像。此外，由於垃圾收集站並不處理建築廢料，因此增設垃圾收集站的建議對解決題述問題的成效不大。她希望相關部門盡快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希望能在區內帶起先導作用。她樂意就業權及其他安裝問題與區內市民協商及解釋，期望共同改善長期積累的環境衛生問題；

負責者

- (l) 龔栢祥委員支持題述建議，請部門參考房屋署的經驗，仔細從法律角度研究以閉路電視影像作搜證的合法性，以及考慮業權及管理權等問題；
- (m) 趙家賢委員建議部門先就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造價及維修保養費用進行初步估算，以供委員考慮。他舉出灣仔及油尖旺區安裝高空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的例子，指政府可於監察系統附近增加適當的告示，提醒途人附近位置在區議會同意下已增設監控措施。他建議政府從多角度考慮解決題述問題的方法，包括先請部門加強清理垃圾，同時研究利用閉路電視系統影像作檢舉的合法性等；以及
- (n) 何毅淦副主席同意借助儀器增加阻嚇作用。他建議部門認真從法律角度研究題述建議是否可行，以及確定影像能否提堂成為證供，然後才考慮工程造價及維修保養等成本問題。

25.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黃偉良先生、環保署容靖洪先生、民政處江琦琦女士及梁健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在上址發出定額通知和作出檢控的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性質
2015 年 1 月 29 日	19:40	定額罰款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55	檢控
2015 年 2 月 11 日	21:40	定額罰款
2015 年 6 月 24 日	11:05	定額罰款
2015 年 6 月 29 日	09:20	定額罰款
2015 年 7 月 6 日	14:55	定額罰款
2015 年 7 月 29 日	22:30	定額罰款
2015 年 8 月 26 日	09:30	定額罰款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7:19	定額罰款
2016 年 1 月 16 日	21:10	定額罰款
2016 年 1 月 16 日	21:17	定額罰款

- (b) 署方尊重委員會就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亦會配合相關部門的工作；

負責者

- (c) 上址附近已設有告示牌，提醒市民不可非法傾倒廢物；

環保署

- (d) 署方重視題述問題，並在 2015 年一共進行了 40 次非辦公時間的打擊行動，以及進行 7 宗檢控；
- (e) 署方在 2015 年全城清潔運動期間已展開先導計劃，在多個非法傾倒建築廢物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搜集運載建築廢料的車牌號碼及相關資料，進行執法行動。不過，由於題述地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涉及私人業權等問題，而違法者大多以手推車運載廢物到該地點，處方的先導計劃未必適用；
- (f) 署方可於會後提交題述地點的檢控日期及時間等詳細資料；
- (g) 署方支持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亦會繼續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
- (h) 上址附近已設有多個告示牌，包括不可非法傾倒廢物及不可餵飼白鴿等；

民政處

- (i) 如委員通過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途徑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處方會按該計劃的既定程序跟進工程的策劃工作，而區議會日後需每年預留款項作保養及維修用途；
- (j) 閉路電視錄影帶能否用作檢控證據，或需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以及
- (k) 處方曾於 2004 年 1 月在大強街和福元街之間的後巷推行試驗計劃，加裝閉路電視監察附近食店在該處的運作。為推動社區參與保持社區清潔，當時處方認為較適合由區內值得信賴的社區組織負責監察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

食環署、環保署、
民政處

26.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同意題述環境衛生情況欠佳，希望部門加強執法，以及探討加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及相關行政安排。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環保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2 月 3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X. 關注東區空氣質素轉差，要求全面採取改善措施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16 號)

27. 李進秋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茵茵小姐、環境保護主任梁穎行小姐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趙家賢委員介紹第 9/16 號文件。

28.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29.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樂見東區空氣質素較全港 18 區為佳。不過，他擔心空氣污染指數未來數年持續上升，希望環保署加以注視，並積極研究改善辦法。他另詢問署方會否在東區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及有否計劃與其他內地省市簽定協議，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此外，他請署方向委員提供簡報的資料；
- (b) 顏尊廉委員喜見東區空氣質素為 18 區之冠。他勉勵環境保護署繼續努力，加強環保及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令東區環境更美好；
- (c) 洪連杉委員表示空氣質素關乎市民的健康，亦影響香港的競爭力，除了現行的多項措施外，政府亦必須考慮能源效應、交通發展及城市規劃等元素，並全面檢視現行措施的成效，務求為下一代提供潔淨空氣的成長環境；
- (d) 張國昌委員擔心空氣質素變差，影響東區將來的發展。他請署方解釋《空氣污染條例》如何管制分別來自海、陸、空三方面的污染物，另詢問署方會否對違反中港兩地合作協議的地域作出懲處；
- (e) 丁江浩委員關注屏風樓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他以鰂魚涌商業區的重建計劃為例，認為規劃署應有責任規管樓宇的高度，以免新建的大樓造成屏風效應，影響區內的空氣流通。此外，他建議環保署鼓勵巴士公司採用電動巴士，並定期檢討相關的能源效益；以及
- (f) 黃建彬委員表示東區綠化面積較大，空氣質素自然較佳。他續指英皇道沿線有多個重建計劃，希望規劃署在審批時嚴格規管樓宇的高度，以保持南北空氣對流。此外，空氣質素與市民的生活及健康息

息相關，建議環保署提升相關的標準，並實施嚴密的監督。他另建議政府研究以電動車取代歐盟汽車，以減低污染。

30. 環保署鄭茵茵小姐、梁穎行小姐及規劃署黎惠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雖然東區在 2015 年錄得的最高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等於 7 或以上的總日數及時數均較 2014 年有所上升，但仍是全港各區錄得最低總日數及時數達至 7 或以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地區；
- (b) 香港整體的空氣質素近年持續改善，但年與年間的空氣質素會受氣象因素在同期間的變化而有所影響，因此要了解減排措施的成效及空氣質素情況，必須參考長期空氣質素趨勢；
- (c) 為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署方將持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於 2019 年年底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以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法定排放上限等。另外，亦會在 2016 年開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
- (d) 在區域減排方面，署方一直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多年來，廣東方面已在珠三角地區推行多項減排措施，例如規定燃煤發電廠安裝煙氣脫硫和脫氮裝置、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和燃油標準、逐步淘汰高污染工業設施等。除此之外，香港及廣東省政府已於 2015 年 2 月開展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立 2020 年的減排目標，預期檢討可於 2017 年完成；
- (e) 在銅鑼灣怡和街、中環德輔道中及旺角彌敦道等路段，交通特別繁忙，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 40%，行人亦眾多，因此，政府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只容許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以盡快改善這些路段的路邊空氣質素，而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其他地區(包括東區)亦同樣受惠；

負責者

- (f) 另外，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 18 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更換現役巴士。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巴士及歐盟一期巴士現已退役；而所有歐盟二期巴士將會在 2019 年或之前退役，專營巴士公司正逐步以新型號巴士取代它們。此外，我們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減少其廢氣排放，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 (g) 連同新更換的巴士，大部分在本港行走的專營巴士將為低排放巴士。就東區而言，由於巴士公司將於年底更換更多新型號的巴士，估計屆時低排放巴士將佔城巴／新巴車隊大約九成；
- (h) 署方已於去年推行為期兩年的電動巴士試驗行駛計劃，並會在試驗開展一年後作中期檢討，以評估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和成本效益；
- (i) 近年政府亦已落實其他措施，減少柴油商業車及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以進一步改善全港包括東區的路邊空氣質素；

規劃署

- (j)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數年前為東區四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地帶制訂建築物高度限制時，已考慮了相關的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就北角英皇道一帶的發展而言，大綱圖上已規定位於該道路南面及北面的建築物在高度上有所差距，以助通風；以及
- (k) 至於東區內如鰂魚涌商業區等大型的重建計劃，則多劃為「綜合發展區」，規定發展商必須提交總綱發展藍圖及相關技術評估（包括空氣流通影響評估）予城規會審批。若有關發展計劃獲批給規劃許可，發展商必須落實其所建議的通風措施。

31. 趙家賢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徐子見等 9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非常關注區內空氣質素轉差的問題，要求當局全面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情況，保障市民健康。同時要求署方切實研究把東區的主要幹道劃為「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減少區內巴士車隊的廢氣排放。」

32. 顏尊廉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許林慶、郭偉強、趙資強、王國興、梁國鴻、何毅淦、蔡素玉、黃建彬、洪連彬、龔栢祥、劉慶揚、林心廉、王志鍾、丁江浩及鄭志成等 15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非常關注區內空氣質素問題，要求環境局重新審視現行政策的成效，採取更有效的措施，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以提升市民的生活素質。同時要求署方切實研究把東區的主要幹道劃為『專營巴士低排放區』，以減少區內巴士車隊的廢氣排放。」

33. 經表決後，修訂動議在 17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5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34. 李進秋主席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i) 環保署提供的簡報資料已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ii) 修訂動議已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送交各有關部門。)

X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6 號)

(i) 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35.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黃木隆先生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2 馮智星先生出席會議。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ii)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37. 李進秋主席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黃木隆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38.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顏尊廉委員希望部門設立投訴熱線，以處理相關投訴；

負責者

- (b) 趙資強委員表示近日有商戶於區內懸掛大型橫額，但委員於非辦公時間投訴無門。他認為 1823 電話中心未能直接處理相關投訴，因此同意部門應設立投訴熱線；以及
- (c) 何毅淦副主席指近日驗窗服務和健身公司的非法商業性宣傳廣告隨處可見，但經多次投訴後仍未能有效清除。他建議部門加強執法，並徹底研究解決方案。

39. 港島東區地政處黃木隆先生及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港島東區地政處

- (a) 商業性宣傳品並非由地政處負責清除；以及

食環署

- (b) 委員可致電 9860 8165 聯絡署方的高級衛生督察，以處理區內的商業性宣傳品。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iii) 要求部門正視白鴿聚集問題 / 要求解決糖水道白鴿聚集問題

41. 李進秋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獸醫鄔啓亨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

42. 漁護署鄔啓亨先生及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就議題補充如下：

漁護署

- (a) 在過去一年，本署於東區共收集了 125 個鳥糞樣本，全部均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野鴿在民居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避免遺留食物，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只要沒有食物供應，野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
- (b) 為了有效預防禽流感及減低野鳥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亦應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接觸野生雀鳥、活家禽及其糞便，並在接觸過禽鳥後徹底洗手；以及

負責者

食環署

- (c) 在 2016 年 1 月，本署人員曾向在上址附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

43. 洪連杉委員表示題述情況亦未見改善，希望部門加強清洗該路段，以及加強執法。

漁護署、食環署

44.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題述情況仍未見改善，建議部門加強清潔及執法工作。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正視創富道廢紙回收場環境問題 / 促請部門正視創富道廢鐵回收場對環境構成的壓力

45.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容靖洪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柴灣陳燕玲女士及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46. 何毅淦副主席表示經部門與回收場協調後，環境已見初步改善。不過，回收車在公路上遺下紙屑的情況仍然普遍，希望警方特別留意並加強執法。

47. 警務處林志明先生表示警方會特別留意上述情況並加強執法。

警務處

48.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題述問題影響區內環境衛生及道路安全，請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加強執法。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要求跟進小西灣龍躍徑沙井事宜

49.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黃木隆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嫻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出席會議。

50. 渠務署歐宏達先生補充指署方將在另外 3 個尚有待釐清其維修責任誰屬之沙井安裝格柵，以防止意外發生。

51.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請部門盡快釐清維修責任誰屬，以確保安全。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52.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vii) 有關柏架山道及鯽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54.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viii) 要求加強小西灣道連接富怡富景之行人天橋的清潔及執法

55.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ix)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要求徹底根治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污染問題**

56.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容靖洪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2 馮智星先生出席會議。

57. 顏尊廉委員備悉環保署發現一幢住宅樓宇錯誤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詢問屋宇署如何繼續跟進。

58. 屋宇署馮智星先生回應指署方在接到環保署的轉介個案後將展開調查，並會按相關政策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半年跟進議題。

(x) 要求港鐵改善列車車廂行駛噪音問題

60.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負責者

61.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副主席備悉港鐵公司將購置新列車，以取代加裝「隔音氣墊」的計劃。他請港鐵公司交代分段更換列車的詳細時間表，以及預計落實日期；以及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港鐵車廂的噪音問題嚴重，希望港鐵公司盡快改善。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半年跟進議題。

(x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各出席者

63. 議題為隔半年跟進的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XII. 下次會議日期

64. 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